



《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赋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

（2025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公布

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向区（县）放权赋能改革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激发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，赋予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更多自主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向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赋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。

市人民政府对委托实施的事项与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依法签订委托协议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、执行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责任划分、监管措施、委托期限。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明确赋权程序，及时协调解决赋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用得活；适时开展赋权事项运行效果评估，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的建议；要与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加强协调配合，按期完成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的交接工作，确保相关业务无缝衔接、平稳过渡。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切实担负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管理社会事务、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。

附件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赋予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4项）



附件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赋予相关区（县）和国家级 开发区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4项）

序号	赋权事项	主管部门	权力类型	赋权方式	承接主体
1	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审批	市自然资源局	政府内部管理事项	委托	乌鲁木齐县、沙依巴克区、米东区、达坂城区、新市区人民政府
2	村庄规划审批	市自然资源局	政府内部管理事项	委托	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、米东区、达坂城区、头屯河区、新市区人民政府
3	用地单位已取得用地分宗合宗审批	市自然资源局	行政审批	委托	各区人民政府、三个国家级开发区
4	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审批	市自然资源局	行政审批	委托	各区人民政府、三个国家级开发区